附件六-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基地班教師**

**肖像及教學（教案）活動設計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因本計畫年度期間參加教育部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同意並（非專屬）授權以下事項：

1. 立書人於計畫期間所生之教學(案)活動、心得分享與因本計畫所生之衍生性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全國教師會)所有，並不得主張其財產上之權利。
2. 全國教師會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與地域，（包含但不限於：拍攝、編輯、改作、典藏、推廣、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之利用行**為）運用其著作財產之權利。
3. 全國教師會依前點規定，有合理利用立書人肖像之權利。
4. 立書人應保證第一點所示事項無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5. 立書人因前開各點事項致第三人對全國教師會所為之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應由其出面處理，同時負擔全部法律責任與相關衍生費用。

成員1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成員2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成員3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成員4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